

##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伟浩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 12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拟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5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5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68

---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